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3.11元
回購最多達350,000,000股股份
結束及結果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已從要約項下接納股東收到有關合共341,262,688股股份(即已提交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8%及佔本公司根據要約擬回購最高數目股份350,000,000股約97.50%。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回購合共341,262,688股股份，並預計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落實。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該等股份應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1,061.3百萬元。

於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東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個別接納股東的全數匯款(惟會扣除該接納股東賣出股份所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寄發餘下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遞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茲提述(i)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要約後，要約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成為無條件，並於之後14日期間仍維持可供接納。要約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結束。

要約結束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最後接納時間**」)結束。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已從要約項下接納股東收到有關合共341,262,688股股份(「**已提交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8%及佔本公司根據要約擬回購最高數目股份350,000,000股約97.50%。

因此，本公司將回購合共341,262,688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該等股份應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1,061.3百萬元。當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要約預計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完成(「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要約完成前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及回購股份註銷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及 回購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53.78	1,200,958,799	63.48
黃先生(附註2)	37,300,000	1.67	37,300,000	1.97
林女士(附註3)	9,160,382	0.41	9,160,382	0.48
林先生(附註4)	3,898,719	0.17	3,898,719	0.21
曲婉菲女士(附註5)	<u>150,000</u>	<u>0.01</u>	<u>150,000</u>	<u>0.01</u>
小計	<u>1,251,467,900</u>	<u>56.04</u>	<u>1,251,467,900</u>	<u>66.15</u>
承諾董事(不包括林先生)及湯燕女士				
施馳先生(附註6)	26,000,000	1.16	26,000,000	1.37
湯燕女士(附註7)	20,336,000	0.91	20,336,000	1.07
林成財先生(附註8)	3,000,000	0.13	3,000,000	0.16
吳启楠先生(附註9)	3,000,000	0.13	3,000,000	0.16
李偉斌先生(附註10)	<u>1,000,000</u>	<u>0.04</u>	<u>1,000,000</u>	<u>0.05</u>
小計	<u>53,336,000</u>	<u>2.39</u>	<u>53,336,000</u>	<u>2.82</u>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500,000	0.02	500,000	0.03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3,056,000	0.14	3,056,000	0.16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1)	<u>1,307,359,900</u>	<u>58.54</u>	<u>1,307,359,900</u>	<u>69.10</u>
獨立股東	<u>924,907,520</u>	<u>41.41</u>	<u>583,644,832</u>	<u>30.85</u>
總計	<u><u>2,233,267,420</u></u>	<u><u>100.00</u></u>	<u><u>1,892,004,732</u></u>	<u><u>100.00</u></u>

附註：

1.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2. 黃先生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3. 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4.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12,000,000股。
5. 曲婉菲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50,000股股份。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曲婉菲女士所持有之該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20,000,000股。
7. 湯燕女士為施馳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336,000股股份。因此，施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湯燕女士所持有之該等20,336,000股股份之權益。
8. 林成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成財先生亦已獲授予(i)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500,000股及(ii)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9. 吳后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吳后楠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3,000,000股。
10. 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湯燕女士、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中信證券(香港)所組成。中信證券(香港)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按照該等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信證券(香港)及持有股份的中信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該等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信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證券集團(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中信證券集團實體)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12.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緊接2025年3月27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307,359,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2025年3月27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4%。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均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均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結算

於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股東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個別接納股東的全數匯款(惟會扣除該接納股東賣出股份所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寄發餘下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遞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為指定代理人按竭誠基準提供服務，於完成日期起計六星期(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建議有意對盤零碎股份的股東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